**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厅重大专项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41665796)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_Toc41665797)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8](#_Toc41665798)

[第四章 比选人要求 24](#_Toc4166579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7](#_Toc4166580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_Toc4166580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作为比选人，拟对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厅重大专项财务审计服务 进行国内**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选。

**一、比选项目名称：**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新制式集团”）科技厅重大专项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2.项目概况：

（1）四川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山地齿轨铁路列车运行控制及供电系统关键装备研发》项目，项目牵头单位为蜀道新制式集团，项目合作单位7家，项目预算总额3,300.00万元，其中：专项资金1,100.00万元，自筹资金2,200.00万元。

（2）四川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山地齿轨铁路运维保障技术及关键装备研制》项目，项目牵头单位为蜀道新制式集团，项目合作单位7家，项目预算总额3,000.00万元，其中：专项资金1,000.00万元，自筹资金2,000.00万元。

3.比选范围：对蜀道新制式集团承担的《山地齿轨铁路列车运行控制及供电系统关键装备研发》、《山地齿轨铁路运维保障技术及关键装备研制》两个省重大专项项目进行财务审计工作；配合蜀道新制式集团召开项目季度推进会或年度总结会，协助项目牵头单位汇总整理各参研单位经费支出情况，针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提出相关建议；为各参研单位财务人员解答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相关问题等相关服务。

4.服务期限：

《山地齿轨铁路列车运行控制及供电系统关键装备研发》:2024.11.8—2026.12.31(具体结束以项目完成科技厅验收时间为准)

《山地齿轨铁路运维保障技术及关键装备研制》:2024.11.8—2027.12.31(具体结束以项目完成科技厅验收时间为准)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比选申请人应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分支机构或其他组织，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审计服务能力。

（2）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比选申请人需持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明其具备从事财务审计业务的法定资质。

2.信誉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

（2）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

（3）自 2022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国家科技部、四川省科技厅等相关科技项目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采用承诺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采用承诺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业绩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应具备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财务验收审计类业绩）

5.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具备5年以上审计工作经验（执业起始时间以执业证书编号为准）。

（2）自2022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担任过不少于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的团队负责人。（类似业绩是指：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财务验收审计类业绩）

6.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五、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凡有意参加比选，请于 2024年11月6日起在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网址：http://shudaogdjt.com/）免费获取比选文件。

2.比选人不提供其他方式获取比选文件

**六、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3日14: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七、比选时间：2024年11月13日14:00（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6层本项目开选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cgdjt.com/）官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6层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056678161

 2024年11月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比选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第三条。

**2、比选申请人合格条件**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一章第四条。

**3、比选申请规定**

3.1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还。比选人及比选申请人双方都应就比选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保密，违者将对后果承担责任。

3.2比选人不对未中选情况作任何解释。

3.3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存在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3.4比选申请人应仔细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说明，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任何对比选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有效理由。

**4、比选答疑**

比选疑问提交方式：比选申请人以书面方式交需要澄清的问题（须盖公章）。

**5、比选文件的修改**

5.1比选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5.2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比选申请人，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3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4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比选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5.5在原定比选截止时间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截止时间需要延迟，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申请人延迟后的比选截止时间。

**6、比选报价说明**

6.1本次比选最高限价为19.5万元。

6.2由比选申请人根据项目概况，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对本比选项目服务总价进行报价。

6.3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延期补偿费等全部费用。

6.4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6.5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所报价格将作为其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及进行费用结算的依据。

6.6比选申请人编制申请文件、递交申请文件等比选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比选人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比选申请人自己承担。

**7、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7.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中文编制。

7.2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至少包括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7.3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复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如果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则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

7.4除比选申请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7.5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报，份数为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应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密封方式不限），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装上还应写明：

（1）比选项目名称；

（2）比选人名称、地址，比选地点；

（3）“在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前不得拆封”字样。

7.6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比选申请文件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有效。

**8、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8.1比选申请文件应该在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送达规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8.1.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比选文件第一章。

8.1.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比选文件第一章。

8.2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比选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比选申请人。

8.3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10、评审**

10.1评审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

10.2评审原则、方法及程序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0.3评审结果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在报告中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以下同）根据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

**11、评审过程的保密**

11.1评审会开始后，直至与中选人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选排名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1.2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中选排名推荐情况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申请被拒绝。

11.3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情况和索要评审过程材料。

**12、中选通知书**

12.1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排名推荐情况的顺序确定中选人。具体中选内容以比选人发出的中选通知书内容为准。

12.2比选人将在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排名后确定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中将写明中选人在比选报价申请函中承诺的比选报价等内容。

12.3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3.1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比选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如果中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选择顺延后面排名单位确定为中选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比选。在今后3年内比选人将不接收放弃中选者参加比选（投标）。

#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主编制。

(2)本章所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次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比选申请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比选需求的情况下，比选申请人可以不予填写。

(3)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不用填写“三、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变为“三、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其他的依次类推。)

 (4)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5)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盖章）**

**比选申请时间：2024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五、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六、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八、关于信誉情况的承诺函

九、关于财务要求的承诺函

十、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服务方案）

十一、其他资料（如有）

一、报价函

**报 价 函**

致：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在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后，我公司承诺按 **元（大写： 元）的总报价计取服务费。**此报价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60日历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承诺无论本单位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比选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第7.6条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不亲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而委托代理人递交的适用。**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 |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机构电话（手机） |  | 执业会计师人数 |  |
| 企业类型 |  | 执业许可证号 |  |
| 营业期限 |  | 邮政编码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扫描件及其他比选申请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专 业 |  |
| 职 务 |  | 从事专业年限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团队中任职 |  |
| 时间（年月） | 工作简历和主要业绩（注明项目规模） |
|  |  |
|  |  |
|  |  |
|  |  |

**注**：1.表后按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比选申请人应当对填报项目的相关人员的资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项目名称 | 服务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表后按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根据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本表可续页。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信誉情况的承诺函**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比选申请人全称）参加（项目名称）比选项目，现就我方信誉情况承诺如下：

自2022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国家科技部、四川省科技厅等相关科技项目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中信誉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

（2）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网络截图）

九、关于财务要求的承诺函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比选申请人名称）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存在隐瞒的，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查实的可取消其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十一、其他资料（如有）

**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最终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元 |
| 报价明细 | 《山地齿轨铁路列车运行控制及供电系统关键装备研发》： 元《山地齿轨铁路运维保障技术及关键装备研制》：元 |
| 是否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的比选范围 |  |
| 是否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第四章比选人要求 |  |
| 是否完全接受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

**注：**1、比选申请报价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比选申请文件中；

3、最后报价表可以是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4、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5、最后报价用于报价评分**，**并作为签订合同的费用依据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比选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厅重大专项进行财务验收审计服务。

**二、服务内容**

1.于《山地齿轨铁路列车运行控制及供电系统关键装备研发》、《山地齿轨铁路运维保障技术及关键装备研制》两个重大专项项目执行期结束时，分别对其进行财务验收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协助项目牵头单位准备上述两个重大专项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重要节点需向四川省科技厅提交的财务资料。

3.服务期内，按月或季度跟进各参研单位专项经费、自筹经费执行情况，并结合经费执行进度、经费合规性等方面向各参研单位提出相应整改意见和建议，协助各参研单位规范化使用财政专项经费，配合蜀道新制式集团召开项目季度推进会或年度总结会。

4. 当项目参研单位、参研人员变更导致经费重新划分时，协助项目牵头单位按照科技经费管理要求履行相应报批流程。

5.负责为各参研单位财务人员解答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相关问题。

**三、服务标准**

（一）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通知服务团队人员提供现场或远程咨询服务。应保持客观、公正的态度，不受任何外部因素影响，确保客观性、准确性和公正性。

（二）服务团队应与蜀道新制式集团科研相关负责人保持定期沟通，及时汇报各参研单位经费执行进展、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

（三）应全面审查科研项目相关的财务记录、凭证等，确保财务资料管理工作的全面性和无遗漏，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公司信息不被泄露。

（四）保证科研项目按时完成四川省科技厅组织的财务验收工作。

**四、成果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团队要求**

（一）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具备5年以上财务审计经验（执业起始时间以执业证书编号为准）。
2. 自2022年1月1日至参选截止日止，担任过不少于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的团队负责人。（类似业绩是指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财务验收审计类业绩。）

（二）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执业年限均为3年以上。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比选人将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公开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等内容进行宣读,并作记录,经比选申请人签字确认后,交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3、比选人将组织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4、评审委员会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本章详细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前三名。

**二、评审标准**

1.比选原则和比选办法

1.1比选原则：比选评审委员会应根据本项目比选办法进行评审。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允许当场更正；个别资料不齐全应允许补齐，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更正和补齐资料的，视为不符合要求。

1.2比选办法：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程序

2.1评审程序

初步评审→谈判→详细评审评分→编写评审报告。

2.2初步评审

2.2.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下列内容进行审查和复核。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资质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2 | 信誉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财务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4 | 业绩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5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结论 |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

2.2.2初步评审结论为“合格”与“不合格”。

2.2.3初步评审实行强制性合格评审，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2.3谈判

2.3.1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比选申请人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2.3.2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的比选人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比选人代表书面确认。

2.3.3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

2.3.4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比选申请人的相关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5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比选申请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比选申请人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3.6谈判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4最后报价

2.4.1谈判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少于3家。且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比选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比选申请人，说明理由。

2.4.2比选申请人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3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比选申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申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详细评审

2.5.1详细评审评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5.2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 权 重**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1 | 最终报价20% | 20分 | 1、采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为投标人报价，计算公式为：S（评标基准价）= （a1 +……+an）/n，a为有效的投标报价。2、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3、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0.2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0.4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2 | 项目业绩30% | 30分 | 满足基础要求（第一章比选公告中业绩要求）得基础分14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已完成的业绩（已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中包含专项资金1,000.00万元以上项目，每个得5分，此项最多得10分。类似业绩是指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财务验收审计类业绩。**注：**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选通知书、项目任务书封面、审计报告相关页面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 | 项目主要人员配置15% | 15分 | 1.项目负责人（9分）（1）满足基础要求（第一章比选公告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得5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经理得2分，合伙人得4分；**注：**拟派项目负责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执（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选通知书、项目任务书封面、审计报告相关页面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团队主要人员（6分）（1）满足基础要求（第四章比选人要求中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基础分4分，此项最多得4分；（2）除满足基础要求以外，每增加1名注册会计师得1分，注此项最多得2分。**注：**拟派项目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执（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服务方案35% | 35分 | 1．服务方案中，与服务内容及要求对应的服务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合规，服务思路是否明晰并具有可操作性，优秀的得10-9分，良好的8-7分，一般的6分。 |
| 2．服务方案中，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执业经验分析服务重点与难点，优秀的得6-8分，良好的3-5分，一般的0-2分。 |
| 3．实施方案中，服务人员组成是否合理、成员其职责划分是否明确，能否满足项目需要及具有履行合同能力，优秀的得6-8分，良好的3-5分，一般的0-2分。 |
| 4．服务方案中，体现应诺程度，服务质量、服务进度及保证措施，优秀的得7-9分，良好的4-6分，一般的0-3分。 |
| 合 计 | 100分 |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厅重大专项财务审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发包人/监督人)：** 四川蜀道新制式轨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B座26层

**乙 方（中介机构）：**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执业许可证号/注册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甲方作为科技厅重大专项项目的承担单位，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财务状况进行管理，现委托乙方作为专业的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机构。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承担的《山地齿轨铁路列车运行控制及供电系统关键装备研发》、《山地齿轨铁路运维保障技术及关键装备研制》项目的科研项目资金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2.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的要求，对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执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以报告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批准的项目任务书的规定，对科研项目资金投入、使用和管理进行协助管理，同时报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第二条 责任条款**

**甲方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科研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 甲方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和财务管理。将科研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省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3. 甲方及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保证科研项目资金投入.使用和管理符合科研项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批准的本项目任务书和预算书的规定。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严格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科研项目资金有关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
4.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其他所需的信息，对所提供的与科研项目结题相关的资料负责，并保证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对于项目或某些资料中涉及到的涉密信息，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必要的保密应对措施。
5.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 甲方管理层及项目负责人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7.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审计事项清单。
8.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与审计相关的其他费用。
9.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甲方管理层及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审计准则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的要求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
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科研项目资金投入、使用、管理重大违规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3. 乙方了解与科研项目资金投入、使用、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管理层或负责人通报。
4. 协助甲方准备《山地齿轨铁路列车运行控制及供电系统关键装备研发》、《山地齿轨铁路运维保障技术及关键装备研制》两个省重大专项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重要节点需向科技厅提交的财务资料。
5. 服务期内，按月或季度跟进各参研单位专项经费、自筹经费执行情况，并结合账目明细给各参研单位提出相应整改意见和建议，协助各参研单位规范化使用财政专项经费。

6. 甲方召开项目季度推进会或年度总结会时，协助项目牵头单位汇总整理各参研单位当年经费支出情况，结合经费执行进度、经费合规性等方面提出相关建议。

7. 当项目参研单位、参研人员变更导致经费重新划分时，协助项目牵头单位按照科技经费管理要求履行相应报批流程。为各参研单位财务人员解答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相关问题。

8.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项目提交验收资料前出具审计报告。

9.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涉密信息按照国家涉 密相关管理要求严格管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体服务期限如下：

1.《山地齿轨铁路列车运行控制及供电系统关键装备研发》:2024.11.8—2026.12.31(具体结束以项目完成科技厅验收时间为准)

2.《山地齿轨铁路运维保障技术及关键装备研制》:2024.11.8—2027.12.31(具体结束以项目完成科技厅验收时间为准)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单位开展重大专项财务资料日常管理，及时发现项目经费执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协助甲方督促参研单位经费使用合规合理，并于项目执行期结束时按约定及时出具审计报告，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四川省科技厅组织开展的评审、验收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支付方式：支付方式按照项目分开进行支付。合同总金额为 万元，其中《山地齿轨铁路列车运行控制及供电系统关键装备研发》（以下简称：“项目1”）项目金额为 万元，《山地齿轨铁路运维保障技术及关键装备研制》（以下简称：“项目2”）项目金额为 万元。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按照项目名称和进度分批支付。项目1在通过省科技厅中期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1剩余款项30%；项目2在通过省科技厅中期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2剩余款项30%；项目1在通过省科技厅结题验收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1剩余款项40%；项目2在通过省科技厅结题验收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2剩余款项40%。

3.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凭票付款。

4.乙方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行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若基于乙方审计报告，在财务资料验收过程中导致项目无法顺利结题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费用。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直至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责任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但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附件：**财务审计机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由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拟从事本项目主要人员转化完成)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联系人邮箱：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联系人姓名及邮箱：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财务审计机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团队中任职 | 姓名 | 学历 | 职务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